

私自种植罂粟 一株也是违法

本报讯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禁止私自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然而总有一些人抱有侥幸心理，认为只要不违法使用，种植一些罂粟“无伤大雅”。近期，市公安局通过禁毒宣传、实地查看、无人机巡查等方法，多措并举，全面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4月3日，城南派出所民警在新安江街道新蓬村一农户院内查获非法种植的罂粟25株。民警现场对农户进行了普法教育，讲明危害，种植人傅某认识到错误并配合民警主动将罂粟全部铲除。

4月12日上午，大慈岩派出所发现一民宿院墙内种植了13株罂粟，民警对民宿老板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和普法宣传，告知其种植罂粟属违法行为，按规定予以铲除收缴，并作出相应的处罚。当日下午，民警又在新叶村一菜地里发现10株罂粟苗，经调查寻找到种植罂粟的农户，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并进行了禁毒宣传教育。

4月17日，梅城派出所所在龙溪村一出租房内发现租客王某种植了9株罂粟。民警对王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和普法宣传，告知其种植罂粟属违法行为，按照规定予以铲除收缴，并对王某作出了相应的处罚。

4月17日，大同派出所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8起，铲除罂粟140株。4月18日，铲除罂粟74株，行政处罚3人。

杨村桥派出所联合各村村警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活动。经排查，民警在下涯镇乌驹市村发现10余株非法种植的罂粟。随后，民警对该起

案件受案查处，并依法对村民黄某作出行政处罚。

城东派出所联合巡特警大队利用“无人机+人工”开展铲毒专项行动，连续查获7起非法种植罂粟案件。目前，违法嫌疑人均已接受相应行政处罚。

寿昌派出所利用无人机开展拉网式“扫毒”巡查，发现一处菜地内有疑似罂粟的种植物。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确认，铲除王某非法种植的罂粟40余株，并对王某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

乾潭派出所联合信息员进行地毯式搜查，还向过往群众宣讲“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法律知识。通过广泛发动，三天内共收集线索15条，铲除非法种植罂粟100余株，行政处罚8人。

水上派出所也对重点货船生活区有无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情况开展检查。4月9日，民警在某货船检查时，发现该船的甲板上种植罂粟。民警当即将该线索传递给属地三都派出所，民警将违法嫌疑人杨某传唤至三都所接受询问调查，拟作行政处罚。

据统计，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共铲除罂粟1000余株。下一步，市公安局将继续深入禁种铲毒行动，以“零产量”为目标，“零容忍”为态度，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确保禁种铲毒成效。

延伸阅读：

【非法种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



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 种植罂粟五百株以上不满三千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 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

的；

(三) 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三千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公安部门在此提醒广大群众：“植物”再美，美不过生命之花；诱惑再大，大不过幸福之家！种植罂粟，一株也是违法！一旦发现非法种植罂粟行为，请立即报警！

(通讯员 黄昶阳)



上马小学“笋王”争霸赛乐趣多

本报讯 近日，大同上马小学举办了别开生面的“春笋节笋王争霸赛”活动，全校师生热情参与，将课堂教育与实践活动紧密结合，在生动有趣的活动中感受劳动的乐趣和大自然的魅力。

本次争霸赛以学生亲手挖掘的新鲜春笋为参赛对象。活动现场，学生们兴高采烈地展示自己的劳动成果，挑选出个头最大的春笋参加比赛。经过测量和称重，评选出了本届“笋王”。

紧接着，“剥笋大赛”拉开帷幕，学生们全神贯注地投入到这场速度与技

巧并存的比赛中，一双双小手灵活舞动，剥笋动作娴熟利落。此次活动不仅锻炼了学生的动手能力，也让他们在实践中了解了春笋的相关知识，体验到劳动带来的成就感。

“举办春笋节活动，主要是为了弘扬和传承我们学校的竹韵文化，让学生在采笋、剥笋、烧笋、品笋的实践中体验欢乐，并学习春笋未出土时先有节、节节向上的竹品精神。”上马小学校长李利强如是说。

(记者 郑雪纯)

建德 全国文明城市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保护未成年人 就是保护我们的未来